

2025年凌云县农民工返岗复工免费乘坐专车“点对点”  
送工服务项目（重）

# 服 务 合 同

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5-C3-270002-BSXS

采购计划编号：LYZC2025-C3-00039

采购人：凌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驰程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甲 方：凌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杨胜斌

地 址：凌云县新秀社区西灵小区 298 号

乙 方：广西驰程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林景雄

地 址：广西百色市城北一路 29 号

根据《2025 年凌云县农民工返岗复工免费乘坐专车“点对点”送工服务项目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经政府平台采购，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服务对象

重点针对已有工作岗位和新确定工作岗位的凌云籍 16 岁-59 周岁的农民工（以农村户籍为准），特别是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易地搬迁劳动力。务工人员携带子女赴务工地读书或携带老人照顾其子女的，也符合项目服务对象。外出探亲、旅游等不符合项目服务对象。

### 二、项目服务时间

（一）项目服务对象报名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5 日。

（二）项目服务时间：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5 日。（以上是计划项目服务的时间，甲方可结合实际输送的情况提前开始或提前结束或延长项目服务时间）

### 三、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 负责起草活动方案、通知等材料；

(2) 负责收集各乡镇上报参加免费乘车对象报名表，并于发车前一天 18 点前发给乙方；

(3) 负责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大力宣传“点对点”就业帮扶政策，确保政策知晓率；

(4) 负责安排工作人员清点当天参加免费乘车对象人数，核实是否符合免费乘车对象身份。

(5) 负责汇总上报活动进度、统计报表、宣传报道；

(6) 负责统筹活动经费保障工作，负责审核报账材料、款项支付、档案归集等。

(二) 乙方职责：

(1) 负责安排具有资质的司机、车辆、随车工作人员从事项目服务工作，参加项目服务人员身心健康，乙方要确保参加项目服务人员、车辆等资质保障工作。

(2) 负责收集线上报名参加免费乘车对象报名信息表，并于发车前一天 17 点前发给甲方。

(3) 负责收集项目服务对象免费乘车报名材料。包括外出务工证明和属于凌云户籍农民工的证明两项材料，收集不了材料的不符合项目服务对象。一是村委出具的外出务工证明（携带子女或老人的需在证明中写清楚携带人员情况）；二是能证明属于凌云户籍农民工的证明材料，包含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户口本有家庭住址页和乘车人

个人信息页复印件（如果身份证或户口本地址不是凌云的，提供结婚证复印件或由村委出具证明）。

（4）设立“点对点”免费乘车服务专窗，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开展专项服务工作，项目服务当天收集完成当天输送人员花名册，并将输送人员花名册电子版报甲方。

（5）负责根据外出务工人员报名情况安排具体路线，县内送工前往同一乡（镇）和县外区内送工前往同一县区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及区外送工前往同一市区人数达到 30 人以上需安排专车送工。安排专人对乘车人员全程跟进服务，妥当处置突发事件。

（6）负责做好输送服务保障工作，为乘车人员购买乘车意外保险，对乘车人员交通安全负全部责任。

（7）负责完成甲方交待的其他事项。

#### 四、运输服务费用

运输服务费用为 86 万元，其中粤桂协作资金 40 万，就业补助资金 46 万元（乘车对象属于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服务费用由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支付，乘车对象为一般农户的服务费用由就业补助资金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专项资金支付，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费用达到 46 万元项目停止实施。）结算送工服务费用按运行线路（站点）服务费用（服务费用表附后）和乘车人数进行核定。项目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1）每班次送工服务费=班线（站点）服务费用乘以乘车人数。16 岁以下和 60 岁以上的随行儿童和老人不收取车费，由乙方免费输送。

(2) 项目服务总费用=各班次送工服务费之总和。

(3) 项目报账材料：项目服务对象外出务工证明、属于凌云户籍农民工的证明材料、发票、项目服务人员信息表。

(4) 项目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活动结束后，甲乙双方核对确认送工服务总费用，甲方审核报账材料符合后报县财政申请拨付资金给乙方。

(5) 支付方式：转账，甲方将项目服务总费用转至乙方以下帐户：

全称：广西驰程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凌云汽车总站

帐号：641612010124788379

开户银行：广西凌云县商业银行营业部

税务登记证号：914510279007613153

转账请备注：点对点项目服务费。

## 五、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属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如因法定不可抗力、政策等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甲、乙双方均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3) 甲、乙双方其他约定不得违背本协议相关内容。

## 六、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日期2025年2月11日或盖章之日生效。本协议未提及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议一致后补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凌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11日	乙方：（盖章）广西驰程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11日
单位地址：凌云县新秀社区西灵小区 298 号	单位地址：广西百色市城北一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7612043	电话：  HP77673P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凌云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广西凌云县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2062 8101 0400 00901	账号：64161201012478837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凌云县 2025 年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送工服务站点服务费明细表（区外）

序号	站点	里程 (km)	服务价 (元/人.次)
1	凌云至汕头	1300	520
2	凌云至汕尾	1250	520
3	凌云至揭阳	1240	520
4	凌云至惠州	1138	520
5	凌云至河源	1100	520
6	凌云至深圳	1067	510
7	凌云至珠海	951	500
8	凌云至东莞	933	470
9	凌云至广州	880	470
10	凌云至中山	875	470
11	凌云至清远	873	470
12	凌云至佛山	867	440
13	凌云至江门	860	450
14	凌云至肇庆	820	440
15	凌云至云浮	815	450
16	凌云至湛江	750	440
17	凌云至开平	480	440
18	凌云至鹤山	480	440
19	凌云至阳江	460	440
20	凌云至潮州	550	495

凌云县 2025 年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送工服务站点服务费用明细表（区内）

序号	站点	里程 (km)	服务价 (元/人.次)
1	凌云到南宁	320	80
2	凌云到贵港	480	130
3	凌云到玉林	520	130
4	凌云到梧州	540	140
5	凌云到贺州	714	140
6	凌云到河池	300	120
7	凌云到来宾	440	150
8	凌云到柳州	470	150
9	凌云到桂林	549	150
10	凌云到崇左	340	120
11	凌云到钦州	400	120
12	凌云到防城港	420	120
13	凌云到北海	510	150
14	凌云到百色	80	25



凌云县 2025 年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送工服务站点服务费用明细表（县内）

序号	站点	里程 (km)	服务价 (元/人.次)
1	逻楼镇至凌云	39	免费
2	玉洪乡至凌云	42	免费
3	加尤镇至凌云	28	免费
4	沙里乡至凌云	48	免费
5	朝里乡至凌云	34	免费
6	下甲镇至凌云	11	免费
7	伶站乡至凌云	31	免费
8	逻楼镇至伶站乡工业园区	72	免费
9	玉洪乡至伶站乡工业园区	75	免费
10	加尤镇至伶站乡工业园区	61	免费
11	沙里乡至伶站乡工业园区	81	免费
12	朝里乡至伶站乡工业园区	67	免费
13	下甲镇至伶站乡工业园区	23	免费

甲  
庚  
任  
公  
司